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莉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范國華律師
　　郭凌豪律師
　　朱俊銘律師
參　與　人　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莉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67號，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112年8月7日具狀表明其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完畢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2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法　官　張紹省
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